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發 行 紅 股 建 議**

**及**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預計時間表

---

買賣附有中期股息及紅股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日開始買賣除中期股息及紅股權益之股份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中期股息及 紅股權益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中期股息及紅股權益之記錄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股息支票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首日開始買賣紅股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紅股建議**  
**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發行紅股 (見下文釋義) 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五至六頁。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中，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發行紅股」）。在符合下文載列之條件後，將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宣派每股港幣一仙之中期股息及紅股。

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3,671,086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為70,917,771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港幣7,091,777.1元之款項撥充資本，而該款項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宣派每股港幣1仙之中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可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名字先列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紅股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代表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一份回報，並將藉此促進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和資本的基礎。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港幣7,091,777.1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70,917,77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宣派每股港幣1仙之中期股息及將發行之紅股；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